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7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褚國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貳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褚國霖於民國114年0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12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3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7日止累計154,6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1,280元為本金；2,573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褚國霖於民國114年0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,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12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
01 分之7.3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7日止累計1,277,827元正未  
07 給付，其中1,259,266元為本金；17,868元為利息；693元為  
08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09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  
10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  
11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 
12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13 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975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1280元	褚國霖	自民國115年 04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3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0元	褚國霖	自民國115年 04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3% 計算之利息